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份 83,977,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发来的《关于适量减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份额的告知函》。因媒体融合事业发展需要，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977,009	5.03%	IPO 前取得： 83,977,0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固定：10,000,000股	固定：0.6%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0,000,000股	2023/2/20 ~ 2023/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媒体融合事业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其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其减持广西广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3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出于媒体融合事业发展需要考虑自主决定。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